

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对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的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位于滇池北岸、主城环湖三个半岛区域、环湖东路与云秀路交叉口东南的宝丰湿地内，批复的初步设计中项目总用地面积 30 000 平方米，净用地面积 21 121.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 339.9 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批复概算总投资 59 965.35 万元，资金来源由财政筹集。

2015 年 11 月 20 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规划馆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昆发改投资〔2015〕676 号），同意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立项。2016 年 6 月 13 日，市发改委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投资〔2016〕372 号）同意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总投资 55 544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昆明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6〕611号），同意昆明规划馆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概算总投资 59 965.35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云南省发改委和昆明市政府的要求，对省级规划布展设计发生调整，建筑结构等随之发生了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并且根据昆明市政府相关会议要求，绿化设计方案提升和昆明规划馆公共空间优化提升改造等方面发生了重大设计变更调整。

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为 56 638.2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执行了合同制、监理制等制度，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审计过程中也发现项目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1 864.70 万元

本项目建安工程报审金额 52 873.50 万元（未含废置工程结算金额）。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51 008.80 万元，调整多计 1 864.70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3.53%。主要原因为多计重计工程量调整多计、单价标准错套或不合理调整多计、新增变更价款未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调整多计等。

（二）多计待摊投资 76.30 万元

本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5 705.70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5 629.41 万元，调整多计 76.30 万元，占报审金额 1.34%。主要调整原因为代建管理费基数调整、工程建设监理费随工程投资减少而调整、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用为“新型墙体专项费”，为可办理返退的收费，不应计入建设成本而调整等。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对多计工程价款和待摊投资予以调整。

针对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建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今后的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应严格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将省级财政下拨资金 1 亿元，专项用于省级规划布展工程，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应高度重视对各种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认真归档。代建单位应尽快收回代垫代付费用，清理债权债务，结清往来款项，明确资产权属，办理资产交付入账，充分发挥资产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

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其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